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纪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调整后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特此公告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